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簡介

1030101

一、身心障礙證明

- (一)申請資格：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二)申請程序：
1. 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寸相片 3 張及私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加帶代理人身分證及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2. 持鑑定表至全省各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本市指定醫院有：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基隆長庚醫院、台灣礦工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由鑑定醫師與醫事鑑定人員進行身體功能及結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兩階段鑑定。
 3. 鑑定表由醫院統一寄回衛生局，經審核後轉至社會處，社會處於取得衛生局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確認合於規定者，則由本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由衛生局主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業務由社會處主管
- (三)持用須知：
1. 持有人得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有關福利，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2. 證明於障礙消失時不得繼續使用，並應繳回原發機關註銷。
 3. 證明遺失時，持有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私章、1 吋相片 2 張（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加帶代理人身分證及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或本府社會處申請補發。
 4. 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規定向原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5. 證明破舊不堪使用或持有人戶籍異動致證明發給機關不同時，應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舊證明、1 吋相片 2 張向新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並繳還原證明。

二、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已參加社會保險(含健保、勞保、公保、軍保、國民年金)者。
- (二)補助標準：1. 極重度、重度：全額補助自付保費。2. 中度：補助自付保費二分之一。3. 輕度：補助自付保費四分之一。
- (三)補助程序：1. 健保、勞保：民眾不需申請，由本府直接提供減免資料予健保局或勞保局，在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減免。
2. 其他社會保險：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詳見本市審核作業辦法）

- (一)補助對象：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5.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者：極重度、重度、中度每月補助 8,200 元；輕度每月補助 4,700 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極重度、重度、中度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每月補助 3,500 元。
符合上列第一項補助對象資格但非屬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者：極重度、重度、中度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每月補助 3,500 元。
- (三)檢附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所得資料等相關資料。
- (四)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詳見本市審核作業規定）

- (一)補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補助標準：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可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一檔案下載 (<http://www.klccg.gov.tw/social/>) 網頁中查詢。
- (三)申請程序：1.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檢附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書、治療師評估報告書或輔具中心開立之評估報告書。
2. 經核定後六個月內購置輔具，未經核定即自行購買輔具者不予補助。
3. 檢附審核結果通知影本、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保固書影本及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補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肢障重度、智障中度及其他障礙中度以上者）經本府轉介收容於本府訂定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7.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2434-023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2466-2355]
有辦理輔具租用及回收

六、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 (一)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單位認定有生活自理需他人協助，且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二)服務項目：1、居家護理 2、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3、送餐到家 4、居家復健
- (三)依失能程度補助時數：1、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時 2、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五十小時 3、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九十小時。
- (四)補助標準：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由政府補助 90%，身心障礙者負擔 10%
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身心障礙者負擔 30%。（送餐到家除外）

(五) 受理單位：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2434-023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前棟 1 樓

七、身心障礙者復康專車接送服務

- (一)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行動不便者(以需坐輪椅為優先)。
- (二)檢附證件：申請書(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網站下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三)受理單位：本府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
- (四)注意事項：申請復康專車以接送市內就醫復建服務為優先，並應於搭乘七天前提出申請。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設於同一戶籍及同址分戶之親屬之一人(需檢附戶籍謄本)，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每戶僅限申請一張，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駕駛執照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辦理。

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詳見本市審查作業規定)

- (一)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1.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申請人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申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相關審核均依照「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辦理)。3.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4.現未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5.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二)補助標準：
1.房屋租金補助按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 200 元。2.補助坪數：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3.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且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三)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十、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詳見本市補助作業規定)

- (一)補助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設籍本市並居住於其首次購屋之地址，且領有本府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補助標準：1.依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核實補助，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2.獲准補助者補助年限最長自辦理購屋貸款次年起算 15 年內(每年均需辦理複查)。
- (三)申請方式：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十一、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春節、端節、秋節)

- (一)補助對象：於每節前一個月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二)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於每節前五日，由各區公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

十二、關懷卡免費搭乘市公車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二)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二吋照片 2 張、私章。
- (三)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十三、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年滿 20 歲者。(二)檢附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健保卡。
- (三)辦理方式：結合衛生局辦理社區闖家歡健檢時一同實施，採現場預約或網路預約方式辦理。
- (四)聯絡電話：02-24230181 基隆市衛生局保健科

十四、手語翻譯服務

- (一)申請資格：1.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公共部門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2.領有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因參與公共事務、就醫、就業等事務，確有手語翻譯服務之需求。(二)受理單位：本府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請填具申請表於三天前提出申請)。

十五、其他福利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之稅額優待：
 - 1.所得稅法所訂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列於申報書內。2.牌照稅：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領有駕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照，經各地交通主管機關證明者，每戶以一輛為限。(洽詢單位：基隆市稅務局 2433-1888)。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應予半價優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認定，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認定，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優待部分僅限於「門票收費」)
- (四)申請身心障礙者指紋捺印建檔：詳洽戶籍所在地警察局。
- (五)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補助對象：設籍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洽詢單位：教育處 2430-1505)
- (六)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洽詢單位：教育處 2430-1505)
- (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就讀本市所屬學校年滿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在學學生，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患其他重大傷病，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為在家教育者。(洽詢單位：教育處 2430-1505)
- (八)防走失手環申請：1.申請資格：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有走失之虞者。2.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私章。3.受理單位：本府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 (九)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貼對象：1.設籍並居住本市四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2.2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3.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洽詢單位：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2420-1122#2209-2210 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1.聾啞福利協進會 (02)2429-1433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7 樓之 5
- 2.盲人福利協進會 (02)2421-3170 基隆市成功二路 187 之 3 號 4 樓
- 3.肢體新生協會 (02)2465-6335 基隆市正信路 95 之 1 號 5 樓
- 4.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基隆市孝三路 99 巷 7 號
- 5.腎友協會 (02)2432-5535 基隆市麥金路 82 號 4 樓之 2
- 6.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462-0582 基隆市祥豐街 177 巷 61 號
- 7.康復之友協會(精神障礙)(02)2455-4525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 77 號
- 8.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基隆市義一路 67-7 號 3 樓
- 9.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協會(02)2422-5530 基隆市東明路 125 號

十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2)2466-2355 基隆市東信路 282 之 45 號(即東信路 258 巷市立醫院後面)

服務項目及對象：

- 1.重殘養護：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16 歲至 65 歲生活自理與社會適應能力需部分或全部協助之身心障礙者。
- 2.身障樂活站：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16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
- 3.社區作業設施：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16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
- 4.日間托育：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0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
- 5.日間照顧：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16 歲至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 6.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 7.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親職講座。
- 8.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等。

註：以上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依據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2420-1122#2211-2212)

(以上各福利服務審核規定可至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選取機關連結—本府各處網站—社會處<http://www.klcg.gov.tw/social>之檔案下載查詢)